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0 月 20 日第 921/E732/V/GPAL/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主動從源頭控制結核病傳染源

衛生局一貫把結核病防治作為重點工作之一，並持續加強相關設備的投入及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預防方面，持續進行結核病接觸者的追蹤、高危人群的篩查及加強對重點發病職業從業員的監測等工作，主動從源頭上控制傳染源；診治方面，衛生局嚴格依照世界衛生組織的直接觀察下短程治療方案，採取各項措施增加病人的依從性，不斷優化結核病的治療工作。

衛生局除了透過上述措施為市民提供適切的結核病預防及診治服務，也會與其他相關部門深入社區、學校及企業等地點進行各類的宣傳教育活動和派發宣傳物品，提高市民對結核病的認知和健康保護意識，促進社會團體積極參與和支持個人、家庭和社區層面的結核病預防工作，致力降低本澳結核病的發病率。根據 2015 年資料顯示，長者及娛樂業從業員感染結核病的比率較高。

### 透過恆常合作機制跟進食源性疾病事件

隨著第 5/2013 號法律《食品安全法》於 2013 年 10 月 20 日正式生效，衛生局以往大部份有關食品範疇的工作已轉由民政總署食品安全中心承擔，現時所參與的工作僅包括食源性疾病事件監察、航機食品及水質抽檢。

根據《食品安全法》，民政總署透過預防性的監管及常規性的食品監測及巡查工作，對所有食品生產經營場所進行監察。當餐廳、食肆及食品加工場向發牌部門申請准照時，民政總署會應發牌部門的要求，對申請開業的場所提供專業意見及在營運前進行現場檢查，以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保場所於開業時的設施及設備均符合食品衛生規定及要求。而對已在營運的，包括外賣店在內的食品生產經營場所或地點，民政總署會進行常規性的食品抽樣監測及衛生巡查，檢查貨源採購單據、食品製作過程及貯存方式、與食品接觸的設備、食品展示及銷售，以及個人衛生等方面，並向場所負責人解釋相關食安指引的要求。對一些衛生條件不理想的場所，會要求經營者於指定期限內改善或停業整頓。如發現食品存有風險，會要求場所暫停供應。同時，還定期透過講座、指引、活動等渠道持續向業界及市民推廣食安資訊，以強化社會的食品安全意識。

與此同時，衛生局亦持續透過強制性申報疾病系統、學校及機構群集事件監測、醫院通報、市民投訴及民政總署通報等不同渠道進行監測。倘發現懷疑食源性集體胃腸炎，衛生局將隨即向包括民政總署在內的相關部門作出通報。除了透過恆常的合作機制與衛生局開展跟進工作，民政總署也會即時派員到相關場所進行食品衛生調查，搜集現場環境衛生及食品的資料，追查懷疑有問題食品的來源，抽檢懷疑有問題的食品，並要求場所即時採取衛生改善措施，並適時發放訊息以供公眾知悉。在後續跟進方面，有關場所會被民政總署列入持續跟進名單，包括增加巡查次數，加強對其的衛生監管，要求有關負責人及員工參與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講座等，以盡可能減低相關場所再發生同類型食物事故。根據資料顯示，2016年首8個月共錄得19宗懷疑食源性集體胃腸炎事件，所有均涉及本地食肆，包括餐廳、日式料理店、火鍋店、茶餐廳、外賣店、餅店、飯堂及私人住宅等，當中以日式料理及火鍋店佔多數。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16/11/2016